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主 旨：茲檢送被繼承人 君抵繳遺產稅已辦竣登記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登記謄本共 紙，請查收。

申請人：

地 址：

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